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88號

原告 嚴媚花

被告 徐詩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21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700號），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1,0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21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，以及本院民國114年3月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，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，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（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），始克成立。經查，被告因詐欺及洗錢等行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4320、432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3114號等案件提起公訴，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21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

01 期徒刑3年在案等節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案卷宗核閱
02 無誤，復為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所不爭執。是本院綜合
03 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4 告既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004元之
05 損害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請求被告給付221,004元，
06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即113年5月
07 18日，見附民卷第1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8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1 告假執行。

1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楊上毅